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 42 号

关于客都能源（梅州）有限公司五华文旅 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客都能源（梅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客都能源（梅州）有限公司五华文旅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环城大道旁（N23° 56' 51"，E115° 44' 10"），项目东侧为环城大道、南侧为山林，西侧为空地，北侧为道路。占地面积 3110.90 m²，新建 1 栋站房和 1 座容罩棚，其中站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建筑层数 1 层，高 4.75m，建筑面积 111.6m²，使用功能为服务区、财务室、办公室、值班室、配电室等。项目新设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，其中汽油罐 3 个内(30 m³×3)，柴油罐 1 个(30 m³×1)，总容积 120m³，总储存能力 105m³（柴油折半计），属于二级加油站。项目建成后，年预计出

售汽油 2400 吨，柴油 6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4-441424-04-01-364950。

二、2021 年 8 月 6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